合同编号：YNQC-JSSG-20250212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

合同书

合同书编号：YNQC-JSSG-20250212

工程名称：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发包人：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4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4-51

附件 1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52-57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58-60

附件 3　合同价格计价表 61-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立项（备案）文号：昭移办复[2024]30号。

工程内容（规模）：详见发包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工程建设地址：永善县黄华镇。

工程承包范围：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工程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三、工程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见初步设计报告。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开工令下发后 270 日历天。

工期：270 日历天，其它节点工期：无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详见地勘报告。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详见初步设计报告。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工程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2338838.82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且该固定单价不因物价上涨、工程量增减及政策变化而改变。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新增（变更）项目单价除外。

（三）工程计量：工程计量标准为承包单位实际完成且各方（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设计方等）均认可的工程量。若工程无特殊情况，未经业主单位允许或批准，一律不得超出业主单位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六、工程款支付

（一）支付时间和方式：按工程进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如遇县级财政资金统筹时，可经双方共同商讨确定后，支付时间适当顺延。

（二）支付比例：

1、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机械设备进场正式启动后，提交项目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启动资金。预付款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时一次性抵扣。

2、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时，扣除工程预付款20%，拨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

3、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时，拨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

4、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100%时，经相关单位或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工程款；

5、剩余10%的工程款待结算审计后根据审计审定金额扣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不计利息如数退还），拨付7%的工程款。

6、落实“六制一金一表”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的25%按规定划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合同、指令、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本合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房屋或其他设施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坏进行恢复或赔偿。

（二）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资金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需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监理方

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三）承包人必须结算清楚和施工所在地政府、农民工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活用水水源免受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六）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验收后_30_天内由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或工程完工并提供相应过程资料经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竣工验收。

（七）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开工通知》后15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八）承包人负责其施工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九）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需具备从业资格，且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专职安全员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委派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代表代行其职责。

（十）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根据工程性质双方商议确定）。

九、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为 270 日历天。

（一）工期每延误一天，处罚承包方人民币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并承担延期损失，提前不奖。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二）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十一、工程变更

（一）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并完善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通知单。

（二）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其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新增（变更）工程项目单价除外。

（三）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

在合同全部条款规定事项执行完毕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方 叁 份，承包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供签章）

发包人：（公章）	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永善县溪洛渡镇玉泉路 199 号	**住　　所：**	永善县信合银座 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126MB0U99562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Q2W835G
邮政编码：	657300	**邮政编码：**	657300
法定代表人：	李盛松	**法定代表人：**	刘定松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0870-4129779	**电　　话：**	0870-4567799
传　　真：	0870-4129779	**传　　真：**	0870-4567799
电子邮箱：	457536988@qq.com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永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善支行
账户名称：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账　　号：**	53050163753600000610
账　　号：	7500003844336012-1000	**/：**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

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

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回内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本、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货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

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迫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部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固、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 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 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统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 6 日开始， 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朗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 1. 2 款的约定，　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　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

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

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资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6.1.1款或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

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览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

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

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

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扔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

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 .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顷。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

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

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

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1)、自然现象：①天气现象：狂风、暴雨、雪、冰雹、大雾、冰冻、高温等恶劣气候；②水文地质：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松软地基、地下径流等；③天文现象：不明飞行物坠落等；④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自然现象。(2)社会现象：①政府行为类：政府部门禁令(譬如废除废止某类材料的使用或禁止进口、出口等)、战争、政府新颁法律或规范等；②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旱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1.1. 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无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补充协议书(若有)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9）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清单。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标准、规范或对原标准、规范进行修改，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或修改后的标准、规范执行。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市政公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及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的其他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不提供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有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无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无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李盛松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全权代表本合同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

监理的权限：按监理单位与业主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相关内容以及监理规范执行。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并符合现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符合本工程特点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用网络图和横道图标示)；报表类别按**《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4-2021)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57-2013**；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审核的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等各一式四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张顺波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本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全权处理承包人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部的一切事务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施工劳务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无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含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份数为四份。发包人收到后7日内提出批准意见。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提前5天提交采购计划4份

4.2.2 采购开始日期：施工开始日期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已含在4.1.1中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已含在4.1.1中

4.4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伍拾伍万元整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_____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单项工程合格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工程质量合格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2套，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单位档案留存的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3套（1套原件，2套复印件），如需增加竣工资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无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无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无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无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无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无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无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无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已完成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要求提供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设计文件或监理工程师指令，在检测后5日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审核的报告等一式四份。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无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无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满足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份数为4份 。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份数为4份 。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无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7日内，4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7日内，4份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7日内，4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7日内，4份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施工执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4-2021)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57-2013执行。其他行业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施工执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4-2021)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57-2013执行。其他行业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4-2021)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57-2013执行。其他行业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4-2021)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57-2013执行。其他行业规范。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施工执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4-2021)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57-2013**《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技术标准》**（DB53/T2002-2014）、**交公路发【2008】144号《关于印发2008年农村公路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03）执行。其他行业规范。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7.6.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7.6.3 专职安全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1.2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工程完工时间，4 份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工程竣工验收日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施工执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4-2021)**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57-2013** 及其他行业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二份完整的、经审核签证后的竣工资料。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2 其它义务和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10.1.3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0.1.4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无

10.1.5 其它义务和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双方协商确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10.3.2 试运行考核周期：1 年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各单项工程的 10%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结算审定金额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执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4-2021)**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57-2013** 及其他行业规范，工程完工初验后 7 日内，2 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执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4-2021)**执行、**《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57-2013** 及其他行业规范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2 份。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所有变更都由设计出具设计变更通知或联系单，经监理、发包人批复后，方能生效。设计变更应附必要的图纸或说明。施工时应及时做好施工现场整理分析工作，施工图设计需深化初步设计报告提出的方案，进行动态设计。

13.2　变更价款确定

13.2.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与市场价格接轨的变更价格(含取费)，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初步设计审定以外的新增变更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确认，费用另计。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为：12338838.82 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变更所产生的建筑安装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的建筑安装费用。

14.1.2　付款

14.1.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见协议书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见合同协议书

14.3.2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预付款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时一次性抵

扣。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无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无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行业规范。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见合同协议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当月进度在每月25日提交付款申请报告2份。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按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单项工程结算，工程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监理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竣工结算报告双方认可并完成后60天内，发包人在扣除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其它未尽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相关要求在工程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日期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支付保险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支付保险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支付保险费用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争议和裁决

16.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永善县劳动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1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全部条款规定事项执行完毕后终止。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方3份，承包方3份。

第18条 补充条款

18.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保修1年。

18.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因发包方原因(如征地、补偿、拆迁等)造成不能按期移交场地给承包方施工，则工期顺延。

18.3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合同价格计价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1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安全、优质、高效地按期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经协商，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本协议作为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承包合同书(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包的施工项目和内容范围：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保修 1 年。

三、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至主合同承包项目达标投产通过后失效。

四、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1 负责对承包人工程建设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资格的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安全施工许可证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人员配备情况及资格证：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和特殊工种工人的上岗资格证书等，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

1.2 负责组织编制及审核安全文明策划方案，并报送项目法人单位

审查。

1.3　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承包人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监人员宣传发包人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承包人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1.4　依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发布建设项目安全方针、目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组织进行考试。

1.5　对承包人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1.6　保证按合同，在工程阶段性或全部竣工验收或约定期限，在无任何争议的前提下，履行合同相关付款协议。

1.7　负责现场总体协调管理，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

1.8　依据《工程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云南省有关规定，发包人收取合同总价款的-%作为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由发包人每月考核承包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完成情况，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发包人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酌情扣除相应罚金。达标投产通过后退还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罚金后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无息)，未实现安全目标时将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9　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中，如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发包人(包括监理方)安监人员有权按发包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条例进行经济处罚，罚款在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证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注：按国家“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的安监人员对承包人因违章和事故的罚款可从 50 元～5000 元不等

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而触及刑法的，则由专门机关处理。

1.10　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做出了显著成效的，发包人依据有关奖惩管理规定适当予以奖励。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1　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和特殊工种工人上岗资格证书等。

2.2　负责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成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3　承包人负责定期组织安全活动及安全监督检查。

2.4　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的有关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

2.5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组织本项目全体员工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发包人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并留有记录。

2.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遵守发

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好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书中陈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义务和承诺，自觉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检查的问题整改闭环。

2.7　承包人法人是承包人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施工负全责。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现场安全的直接管理责任者。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网络，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任命须报发包人备案，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承包人必须在取得发包人许可开工的书面通知之后方可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现场工程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的安全例会，定期汇报安全工作，掌握发包人的安全目标、相关动态和要求，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承包人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每周安全活动、班前安全交底、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检查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记录完善。

2.10　发包人组织的一切安全生产活动(包括：安全学习教育、安全考试、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月／周、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参加。

2.11　承包人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操作使用人员应培训合格。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工器具安全状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向工作人员交底，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2.12　承包人参与施工的职工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施工作业前应组织各类人员进行身体检查。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

用弱、残者和童工。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2.13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正确使用与佩戴，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与佩戴，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应在建设、投产期间，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杜绝一切人身死亡、重大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以及其他重大事故发生。

2.15　凡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含工伤)，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2.16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指在调查处理工伤事故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承包人隶属上级外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如迟报瞒报导致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7　如有分包，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及时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和进入工地施工。分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均由承包人安监机构负责、统一管理，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严禁以包代管。

2.18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认真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和防范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特别加强以下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控制：

2.18.1　高空作业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和高空坠落。

2.18.2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人身触电事故

2.18.3　做好消防准备工作，隔离动火工作范围，防止火灾事故发

生。

2.18.4　注意作业安全，防止电气设备损坏。

2.18.5　注意运输、起吊安全，防止物体倾倒或挤伤人员。

五、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承包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条款，经劝告无效，发包人有权提出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六、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施工内容同样适用本协议。

七、工程达标投产通过后必须持本协议，经发包人安全部门按照前述条款办理完安全奖惩处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乙方：**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2月 14日	日期：2025年 2月 12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

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永善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乙方：**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2月14日	日期：2025年 2月12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YNLX20241217

招标编号：GC530600202400729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全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1-16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项目名称） 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万元）：1233.883882

工期：27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顺波。

请贵单位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洽谈具体事项并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5-01-21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0101	土石方工程					13928.55	4348.51	873.92	6891.12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名称：平整场地 2.土壤类别：综合	m2	1440.4	0.72	1037.09	129.64	28.81	806.62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 2.挖土深度：综合	m3	218.92	3.83	838.46	43.78	8.76	746.52		
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 2.挖土深度：综合	m3	453.02	3.83	1735.07	90.60	18.12	1544.80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技术 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3.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4.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332.41	20.56	6834.35	3965.65	794.46	604.99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余土 2.运距：1km以内	m3	339.53	8.88	3015.03	118.84	23.77	2729.82		
6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余土 2.运距：每增运 1km	m3	339.53	1.38	468.55			458.37		
	0104	砌筑工程					173382.95	44844.21	8968.13	726.13		
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0蒸压灰砂砖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10 3.墙厚：200mm	m3	3.86	596.77	2303.53	737.53	147.49	23.82		
		本页小计					16232.08	5086.04	1021.41	6914.9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8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 砌块 2.砂浆强度等 级:Mb5 砌块专 用砂浆 3.墙厚:200mm	m3	347.68	492.06	171079.42	44106.68	8820.64	702.31		
	0105	混凝土及钢筋混 凝土工程					1440261.88	218905.42	43788.00	7229.88		
9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15	m3	40.06	449.59	18010.58	1908.86	381.77			
10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3. 部位：室外防 护栏杆基础	m3	0.19	442.20	84.02	8.35	1.67			
11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m3	53.88	440.00	23707.20	1942.37	388.47			
12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P6	m3	172.05	435.00	74841.75	5617.43	1123.49	8.60		
13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3. 部位：屋顶水 箱基础	m3	3.08	436.27	1343.71	123.08	24.61			
14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3. 断面周长:1. 6m 以内	m3	0.38	544.93	207.07	38.91	7.78			
		本页小计					289273.75	53745.68	10748.43	710.91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5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3. 断面周长:2. 4m 以内	m3	109.81	529.94	58192.71	10204.64	2041.37			
16	010502002001	门窗框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m3	11.72	666.94	7816.54	2197.73	439.50			
17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m3	41.8	445.15	18607.27	1566.25	313.08			
18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细石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20 3. 部位：混凝土 翻边	m3	3.07	554.94	1703.67	349.21	69.84			
19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20	m3	6.86	586.38	4022.57	897.56	179.53			
20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6 3. 墙厚:250mm 4. 部位：消防水 池侧壁	m3	93.47	461.66	43151.36	4632.37	926.29			
21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m3	524.56	448.88	235464.49	20468.33	4091.57	99.67		
		本页小计					368958.61	40316.09	8061.18	99.67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 暂估价 ”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2	010505001002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P6 3. 部位：消防水 池顶板	m3	37.85	448.88	16990.11	1476.91	295.23	7.19		
23	010505008001	雨篷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m3	7.12	598.32	4260.04	1006.13	201.21			
24	010505008002	悬挑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m3	19.78	598.90	11846.24	2700.56	540.19			
25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m2	11.99	153.04	1834.95	412.46	82.49			
26	010507001001	坡道	1.30 厚 1：2 水 泥砂浆抹面金 刚砂防滑条 2.60 厚 C15 混凝 土 3.150mm 厚 12% 石 灰 土（或 3： 7 灰土） 4.素土夯实	m2	50.25	244.84	12303.21	2094.42	419.09	114.57		
27	010507001002	散水	1.250 厚滤水性 强种植土 2.60 厚 C15 混凝 土提浆抹面 3.150 厚粒径 5~ 32 卵石灌 M2.5 混合砂浆垫层 4.素土夯实 5.做法详西南 1 8J812-P7-5	m2	93.23	121.07	11287.36	2352.19	470.81	298.34		
		本页小计					58521.91	10042.67	2009.02	420.1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8	010507003001	地沟	1.部位:室外 2.混凝土种类:C15 混凝土 3.垫层:100 厚 C 10 混凝土垫层　4.沿建筑四周　边每 10m 设铸铁 篦子 5.其他:含土方　挖运及回填 6.做法详西南 1 8J812-P4~5a	m	176.2	134.97	23781.71	6316.77	1265.12	502.17		
29	010507003002	地沟	1.部位:室内 2.混凝土种类:C15 混凝土 3.垫层:100 厚 C 10 混凝土垫层　4.其他:含土方　挖运及回填 5.做法详西南 1 8J812-P4-4	m	7.4	128.71	952.45	263.51	52.76	21.09		
30	010507004001	台阶	1.地砖面层 2.60 厚 C15 混凝 土 3.100 厚 C15 混 凝土垫层 4.素土夯实 5.做法详西南 1 8J812-P10-3C	m2	49.12	291.53	14319.95	3717.40	743.68	42.24		
31	010507005001	压顶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m3	3.35	683.93	2291.17	656.37	131.29			
32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 等级:C30 3.部位:混凝土 包柱	m3	5.98	761.29	4552.51	1406.50	281.30			
		本页小计					45897.79	12360.55	2474.15	565.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3	010507007002	其他构件	1. 部位:TB1大样 2.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12	761.29	91.35	28.22	5.64			
34	010508001001	后浇带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 部位:板	m3	3.4	501.36	1704.62	219.57	43.93			
35	010508001002	后浇带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 部位:梁	m3	1.81	500.08	905.14	116.89	23.39			
3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Φ10以内	t	0.152	5973.07	907.91	178.96	35.79	2.91		
3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Φ12-18	t	0.016	5420.64	86.73	12.73	2.55	0.70		
38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0以内	t	37.178	5735.61	213238.51	36388.34	7277.97	715.68		
39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2-18	t	13.74	5403.65	74246.15	11582.68	2316.43	654.71		
40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20-25	t	23.041	4965.65	114413.54	13344.20	2668.84	894.91		
41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500 Φ12-18	t	18.218	5782.90	105352.87	15357.59	3071.37	868.09		
42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500 Φ20-25	t	27.486	5252.65	144374.34	15918.52	3183.70	1067.56		
43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箍筋HPB 300 Φ10以内	t	1.215	7391.82	8981.06	2506.78	501.36	53.07		
		本页小计					664302.22	95654.48	19130.97	4257.6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44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HRB 400 Φ10 以内	t	21.199	7304.99	154858.48	41279.33	8255.95	986.60		
45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连接方式：直 螺纹连接 2.规格：Φ16 内	个	4	10.78	43.12	13.96	2.80	1.16		
46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连接方式：直 螺纹连接 2.规格：Φ20 内	个	1848	11.20	20697.60	6893.04	1386.00	609.84		
47	010516003003	机械连接	1.连接方式：直 螺纹连接 2.规格：Φ25 内	个	494	11.73	5794.62	2000.70	400.14	182.78		
48	010516003004	机械连接	1.连接方式：套 管挤压 2.规格：Φ25 内	个	280	10.69	2993.20	705.60	140.00	98.00		
	0106	金属结构工程					22584.50	5286.13	1059.02	139.85		
49	010606008001	钢梯	1.名称：钢爬梯 2.部位：屋面 3.其余详见设 计图纸	t	0.086	10637.07	914.79	295.86	59.17	64.66		
50	010606008002	钢梯	1.名称：钢爬梯 2.部位：消防水 池 3.其余详见设 计图纸	t	0.1	10637.07	1063.71	344.03	68.81	75.19		
		本页小计					186365.52	51532.52	10312.87	2018.2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8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51	010606009001	钢护栏	1. 扶手：φ50*2.0圆钢管 2. 栏杆：□30*2.0方钢管，□20*1.5方钢管 3. 预埋件:60*60*6mm钢片，4-φ8钢筋与钢板焊接，长80mm 4.所有杆件、立柱均采用镀锌钢管 5.其余详见图纸	m	15.51	300.00	4653.00					
52	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部位：不同材料交界处 2.钢丝网	m2	662.84	17.82	11811.81	3440.14	689.35			
53	010607005002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部位：楼梯间及人流通道 2.满挂钢丝网	m2	232.39	17.82	4141.19	1206.10	241.69			
	0108	门窗工程					170609.88	12893.70	2577.94	22.01		
54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名称：铝合金平开门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设计图纸 3.其他：含门套、门锁、五金配件安装等	m2	47.12	620.19	29223.35	1607.26	321.36			
55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门	1.名称：无障碍推拉门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设计图纸 3.其他：含门套、门锁、五金配件安装等	m2	2.42	706.07	1708.69	63.98	12.80			
		本页小计					51538.04	6317.48	1265.2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56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名称：不锈钢 甲级防火门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设计 图纸 3.其他：含门套 、门锁、五金 配件安装等	m2	11.52	620.73	7150.81	476.70	95.39	0.81		
57	010802003002	钢质防火门	1.名称：不锈钢 乙级防火门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设计 图纸 3.其他：含门套 、门锁、五金 配件安装等	m2	10.56	620.73	6554.91	436.97	87.44	0.74		
58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1.名称：铝合金 卷帘门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设计 图纸 3.其他：含门锁 、五金配件、电动装置安装 等	m2	120.36	497.31	59856.23	7668.14	1533.39	20.46		
59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名称：铝合金 推拉窗 2.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设计 图纸 3.框、扇材质：1.8mm铝合金 4.玻璃品种、厚度 :6+12A+6透明玻璃 5.其他：含运输 、安装、五金 配件等	m2	142.2	464.95	66115.89	2640.65	527.56			
	0109	屋面及防水工程					573512.03	105354.40	21054.87	1903.61		
60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部位：不上人 保温平屋面 2.3.0 厚聚合物 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两道	m2	1257.22	86.46	108699.24	6713.55	1332.65			
		本页小计					248377.08	17936.01	3576.43	22.01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0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61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1.部位：混凝土 雨棚 2.3.0 厚聚合物 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两道	m2	30.24	86.46	2614.55	161.48	32.05			
62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部位：不上人 保温平屋面 2.2.0 厚水性聚 合物沥青类防 水涂料一道	m2	1257.22	27.49	34560.98	4173.97	829.77			
63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部位：不上人 保温平屋面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内配热镀锌电焊网（丝径 0.9，网孔 12） 3.10 厚 M10 低强 度砂浆隔离层 4.25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层 5.最薄处 30 厚轻集料混凝土 2 %找坡层	m2	1214.48	107.11	130082.95	54020.07	10808.87	1554.53		
64	010902003002	屋面刚性层	1.部位：混凝土 雨棚 2.20 厚聚合物 水泥防水砂浆 找坡	m2	30.24	82.28	2488.15	303.31	60.48	15.12		
65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部位：外墙面 、女儿墙、混 凝土线条 2.2.0 厚水性聚 合物沥青类防 水涂料	m2	2164.15	48.69	105372.46	8396.90	1688.04			
66	010903002002	墙面涂膜防水	1.部位：消防水 泵房、消防水 池、卫生间 2.1.5 厚聚合物 乳液类防水涂 料一道	m2	533.62	40.52	21622.28	2593.39	517.61			
		本页小计					296741.37	69649.12	13936.82	1569.6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67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部位：外墙面 2.5厚聚合物水 泥防水砂浆（ 压入耐碱玻纤 网格布）	m2	1497.48	45.78	68554.63	14181.14	2830.24	194.67		
68	010903003002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部位：女儿墙 2.5厚聚合物水 泥防水砂浆（ 压入耐碱玻纤 网格布）	m2	404.73	45.78	18528.54	3832.79	764.94	52.61		
69	010903003003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部位：消防水 泵房、消防水 池、卫生间 2.3.0厚聚合物 水泥防水砂浆 一道	m2	533.62	43.75	23345.88	1712.92	341.52			
70	010903003004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部位：混凝土 线条 2.5厚聚合物水 泥防水砂浆（ 压入耐碱玻纤 网格布）	m2	261.94	45.78	11991.61	2480.57	495.07	34.05		
71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1.部位：卫生间 2.3.0厚聚合物 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一道	m2	58.66	35.68	2092.99	168.35	33.44			
72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部位：消防水 泵房、消防水 池、卫生间 2.1.5厚聚合物 乳液类防水涂 料一道	m2	240.18	29.09	6986.84	843.03	168.13			
73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1.部位：一层除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的其 他房间地面 2.1.5厚聚合物 乳液类防水涂 料一道	m2	1012	29.09	29439.08	3552.12	708.40			
		本页小计					160939.57	26770.92	5341.74	281.3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2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74	010904003001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1.部位：消防水池 2.3.0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一道	m2	151.42	4.96	751.04	486.06	96.91			
75	010904003002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1.部位：外墙墙身水平防潮层 2.20 厚 1：2 水泥砂浆内加防水剂 3-5%	m2	33.62	26.76	899.67	404.45	81.02	16.81		
76	010903004001	钢板止水带	1.名称：钢板止水带 2.规格、型号：-300*3 3.部位：消防水池侧壁	m	83.3	65.80	5481.14	1330.30	265.73	35.82		
	0110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89241.55	35038.75	7009.61			
77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部位：不上人保温平屋面 2.20 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带表皮）（密度 35kg/m3，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	m2	1214.48	20.56	24969.71	3801.32	765.12			
78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部位：外墙面 2.10 厚水泥膨胀珍珠岩（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A 级）	m2	1497.48	42.92	64271.84	31237.43	6244.49			
	01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303684.25	81975.89	16401.14	3203.92		
79	010501001002	地面垫层	1.部位：一层房间地面 2.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3.素土夯实基土	m2	1039.33	44.95	46717.88	4947.21	987.36			
		本页小计					143091.28	42206.77	8440.63	52.6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 额 人 工 费	规费			
80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部位：消防水 泵房 2. 20 厚 1：2 水 泥砂浆面层铁 板赶光 3.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4. 水泥浆水灰比 0.4-0.5 结合 层一道	m2	27.33	28.28	772.89	368.96	73.79	15.85		
81	011101003001	耐磨混凝土楼地 面	1. 部位：储物间 、仓储用房、配电间 2. 30 厚 1：1 水 泥金属骨料面 层铁板赶光 3. 水泥浆水灰比 0.4-0.5 结合 层一道	m2	1356.92	53.43	72500.24	25903.60	5183.43	2184.64		
82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部位：消防水 池 2. 最薄处 2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 坡层，抹平 3. 素水泥浆一 道 4. 35 厚细石混 凝土保护层（立面保护层宜 配钢丝网片，网片伸入平面 5 00） 5.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层	m2	151.42	113.24	17146.80	7212.13	1443.03	181.70		
8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部位：楼梯 2. 防滑耐磨地 砖，水泥浆擦 缝 3. 10 厚 1:2.5 水泥砂浆结合 层 4. 30 厚 1：3 水 泥砂浆找平层	m2	11.99	144.94	1737.83	560.53	111.99	16.31		
		本页小计					92157.76	34045.22	6812.24	2398.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4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84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部位：楼梯间 前室 2.防滑耐磨地 砖，水泥浆擦 缝 3.1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 层 4.30厚1：3水 泥砂浆找平层	m2	19.39	144.94	2810.39	906.48	181.10	26.37		
85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部位：卫生间 2.6 厚300x300 防滑地砖铺实拍平，纯水泥浆擦缝 3.20厚1：2干硬性水泥砂浆粘合层，上洒1~2厚干水泥并 洒清水适量 4.细石混凝土 找 坡0.5%，最 薄处30，随捣随抹平（用于卫生间降板区 域时可用轻质 混凝土回填） 5.水泥砂浆水灰比 0.4~0.5结 合层一道	m2	62.14	154.44	9596.90	3218.85	644.39	31.07		
		本页小计					12407.29	4125.33	825.49	57.4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5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86	011102003004	块料楼地面	1.部位：值班室、快递间、分拣区 2.10厚800x800地砖铺实拍平，纯水泥浆擦缝 3.20厚1：2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上洒1~2厚干水泥并洒清水适量 4.1：3水泥砂浆找平层，最薄处20厚(兼找坡层) 5.水泥砂浆水灰比0.4~0.5结合层一道	m2	737	195.81	144311.97	36017.19	7207.86	737.00		
87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5厚地砖踢脚，建筑胶粘剂粘贴稀水泥浆擦缝 2.8厚1：2建筑胶水泥砂浆(内掺建筑胶)粘结层 3.5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划出纹道 4.混凝土面刷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5.高度:120mm	m2	36.61	220.96	8089.35	2840.94	568.19	10.98		
	01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29902.34	93638.62	18740.91	3098.31		
		本页小计					152401.32	38858.13	7776.05	747.98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6 页　共 2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8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部位：外墙面 2.6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 3.13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m2	1497.48	35.61	53325.26	19362.42	3878.47	74.87		
89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部位：女儿墙 2.6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 3.13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m2	404.73	35.61	14412.44	5233.16	1048.25	20.24		
90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部位：混凝土线条 2.6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 3.13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m2	261.94	35.61	9327.68	3386.88	678.42	13.10		
91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部位：内墙面 2.5厚1：2.5水泥砂浆摊面磨光 3.6厚1：3水泥砂浆垫层找平 4.7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m2	2710.73	34.12	92490.11	45513.16	9108.05	2683.62		
		本页小计					169555.49	73495.62	14713.19	2791.8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92	011201002001	墙面装饰抹灰	1. 部位：消防水 泵房、卫生间 2.9 厚 1：3 水泥 砂浆分层压实 磨平	m2	275.47	24.15	6652.60	3633.45	727.24	104.68		
93	011202001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1. 部位：独立柱 2.5 厚 1：2.5 水 泥砂浆摊面磨 光 3.6 厚 1：3 水泥 砂浆垫层找平 4.7 厚 1：3 水泥 砂浆打底扫毛	m2	162.1	46.40	7521.44	3917.96	782.94	160.48		
94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部位：消防水 泵房、卫生间 2.5 厚 300x300 墙面砖，白水泥擦缝（高度至 3200） 3.4 厚强力胶粉 泥粘接层，揉 挤压实	m2	275.47	112.54	31001.39	10167.60	2032.97	41.32		
95	011207001001	墙面木色金属格 栅	1. 名称：150 高 木色金属格栅 （间隔 100） 2. 部位：外墙面 3. 其余详见设 计图纸	m2	18.15	130.52	2368.94	431.06	86.21			
96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部位：卫生间 隔断 2. 隔断材料品 种、规格、颜 色：塑钢隔断 3. 高度：1800mm	m2	55	222.41	12232.55	1909.60	381.70			
97	011210005002	成品隔断	1. 部位：卫生间 小便器隔断 2. 隔断材料品 种、规格、颜 色：塑钢隔断	m2	2.4	237.47	569.93	83.33	16.66			
		本页小计					60346.85	20143	4027.72	306.48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0113	天棚工程					87960.79	41715.57	8355.72	1624.05		
98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部位：仓储用房、值班室、快递间、楼梯间、分拣区、储物间、配电间 2.3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3.5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4.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m2	3064.24	23.66	72499.92	39160.99	7844.45	1624.05		
99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0.8~1.0mm厚铝合金方板 2.次龙骨（专用），中距<300~600mm 3.Φ8mm钢筋吊杆与结构中预埋件焊接或后置紧固件连接，双向中距≤1 200mm	m2	89.54	172.67	15460.87	2554.58	511.27			
	01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302533.57	129083.17	25794.77			
100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部位：外墙面、女儿墙 2.外墙真石漆 3.满刮耐水腻子磨平	m2	1672.03	64.22	107377.77	40563.45	8109.35			
101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部位：混凝土线条 2.外墙真石漆 3.满刮耐水腻子磨平	m2	261.94	64.22	16821.79	6354.66	1270.41			
102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部位：内墙面 2.白色无机涂料二度（燃烧性能A级） 3.分遍满刮腻子达2~3厚，找平，磨光	m2	2710.73	27.56	74707.72	33233.55	6641.29			
		本页小计					286868.07	121867.23	24376.77	1624.0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03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1.部位：独立柱 2.白色无机涂料二度（燃烧性能A级）3.分遍满刮腻子达2~3厚，找平，磨光	m2	162.1	27.56	4467.48	1987.35	397.15			
104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部位：仓储用房、值班室、快递间、楼梯间、分拣区、储物间、配电间 2.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m2	3064.24	32.36	99158.81	46944.16	9376.57			
	0115	其他装饰工程					19493.75	3893.47	778.73	226.62		
105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名称：无障碍坡道栏杆 2.高度:900mm 3.做法详12J92 6-H2	m	8.1	299.29	2424.25	332.18	66.42	69.09		
106	011503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名称：楼梯栏杆 2.高度:950mm 3.做法详18J41 2-P47-5	m	11.64	299.29	3483.74	477.36	95.45	99.29		
107	011503001003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名称：大便器抓杆 2.做法详GB12J 926-J9-1	m	0.85	142.56	121.18	28.74	5.75	1.96		
108	011503001004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名称：大便器扶手 2.做法详GB12J 926-J9-1	m	0.55	142.56	78.41	18.60	3.72	1.27		
109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名称：洗面台 2.做法详西南18J517-P35-1	m2	3	835.58	2506.74	897.54	179.52	3.78		
		本页小计					112240.61	50685.93	10124.58	175.39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10	011506003001	玻璃雨篷	1. 名称：轻型玻璃雨棚 2. 做法详西南1 8J516-P7-1	m2	14.58	659.95	9622.07	2025.60	405.18	51.03		
111	010512008001	人孔盖板	1. 名称：人孔盖板上盖板 2. 材质：30 厚岩棉板+12 厚企口木板+0.8 厚铝板 3. 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块	1	591.08	591.08	40.11	8.02			
112	010512008002	人孔盖板	1. 名称：人孔盖板下盖板 2. 材质：岩棉板 3. 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块	1	465.73	465.73	4.59	0.92			
113	010514002001	拖布池	1. 名称：拖布池 2. C20 细石混凝土预制，配圆钢双向间距 150 mm 点焊连接 3. 内外均贴瓷砖 4. 做法详西南1 8J517-P53-4c	m3	0.08	2506.87	200.55	68.75	13.75	0.20		
		本页小计					10879.43	2139.05	427.87	51.23		
		合计					3427096.04	776977.84	155402.76	25065.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落地式外脚手架 2.搭设高度:15m 以内 3.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²	1925.73	32.78	63125.43	18313.69	3658.89	1694.64		
2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里脚手架 2.搭设高度:9m 以内 3.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4.部位:内墙	m²	997.79	7.70	7682.98	4140.83	828.17	598.67		
3	011701003002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里脚手架 2.搭设高度:5m 以内 3.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4.部位:消防水池	m²	386.71	7.70	2977.67	1604.85	320.97	232.03		
4	011701001001	独立柱脚手架	1.搭设高度:5m 以内 2.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²	474.45	18.60	8824.77	3221.52	645.25	346.35		
5	011701001002	浇灌脚手架	1.名称:基础浇灌脚手架 2.高度:1m 以内	m²	357.2	7.99	2854.03	1475.24	296.48			
6	011701001003	浇灌脚手架	1.名称:板浇灌脚手架 2.高度:1m 以内	m²	2416.3	7.99	19306.24	9979.32	2005.53			
7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满堂脚手架基本层 2.搭设高度:5.2m 以内 3.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²	2119.95	21.49	45557.73	19694.34	3943.11	3201.12		
8	011701001004	安全网	1.名称:首层网	m²	315.36	2.76	870.39	81.99	15.77			
9	011701001005	安全网	1.名称:随层网	m²	315.36	11.32	3569.88	687.48	138.76	63.07		
10	011701001006	安全网	1.名称:满堂脚手架安全网	m²	2119.95	2.76	5851.06	551.19	106.00			
11	011702001001	垫层	1.名称:垫层模板 2.模板类型:复合模板	m²	107.34	54.16	5813.53	1660.55	331.68	57.96		
		本页小计					166433.71	61411	12290.61	6193.8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2	011702001002	独立基础	1. 名称：独立基础 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79.58	69.95	5566.62	1996.66	399.49	219.64		
13	011702001003	满堂基础	1. 名称：满堂基础 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70.54	63.39	4471.53	1523.66	304.73	124.15		
14	011702001004	带形基础	1. 名称：室外防护 栏杆基础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3.11	70.46	219.13	71.72	14.34	11.72		
15	011702001005	设备基础	1. 名称：设备基础 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3. 部位：屋顶水箱 基础	m²	22	86.79	1909.38	866.58	173.36	54.34		
16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名称：矩形柱模 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742.27	78.56	58312.73	20501.50	4097.33	2018.97		
17	011702002002	矩形柱	1. 名称：矩形柱模 板支撑超高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185.83	6.29	1168.87	659.70	131.94	14.87		
18	011702003001	门窗框	1. 名称：门窗框模 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179.92	105.00	18891.60	6493.31	1299.02	856.42		
19	011702005001	基础梁	1. 名称：基础梁模 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337.6	65.70	22180.32	7535.23	1505.70	658.32		
20	011702008001	圈梁	1. 名称：混凝土翻 边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35.8	74.66	2672.83	1036.77	207.28	111.34		
21	011702009001	过梁	1. 名称：过梁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90.53	99.04	8966.09	3637.50	727.86	193.73		
22	011702011001	直形墙	1. 名称：消防水池 侧壁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719.14	88.91	63938.74	23968.94	4796.66	1654.02		
		本页小计					188297.84	68291.57	13657.71	5917.52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3	011702011002	直形墙	1. 名称：消防水池 侧壁模板支撑超 高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108.29	5.87	635.66	383.35	76.89	14.08		
24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 名称：有梁板模 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4337.63	79.55	345058.47	117289.52	23466.58	16699.88		
25	011702014002	有梁板	1. 名称：有梁板模 板支撑超高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4173.97	7.87	32849.14	15485.43	3088.74	2045.25		
26	011702014003	有梁板	1. 名称：有梁板模 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3. 部位：消防水池 顶板	m²	151.42	91.61	13871.59	5278.50	1055.40	549.65		
27	011702014004	有梁板	1. 名称：有梁板模 板支撑超高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3. 部位：消防水池 顶板	m²	151.42	7.87	1191.68	561.77	112.05	74.20		
28	011702023001	雨篷	1. 名称：雨篷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58.15	131.94	7672.31	3023.22	604.76	102.93		
29	011702023002	悬挑板	1. 名称：悬挑板模 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136.51	103.40	14115.13	5561.42	1112.56	241.62		
30	011702024001	楼梯	1. 名称：楼梯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11.99	191.84	2300.16	1002.12	200.47	60.91		
31	011702025001	其他现浇构件	1. 名称：混凝土包 柱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47.93	136.41	6538.13	2977.41	595.29	81.96		
32	011702025002	压顶	1. 名称：压顶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33.52	69.73	2337.35	1059.57	211.85	159.56		
33	011702025003	坡道	1. 名称：坡道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3.48	54.16	188.48	53.84	10.75	1.88		
		本页小计					426758.1	152676.15	30535.34	20031.92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4	011702025004	散水	1.名称：散水模板 2.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9.59	54.16	519.39	148.36	29.63	5.18		
35	011702025005	其他现浇构件	1.名称：TB1 处大 样模板 2.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1.47	191.84	282.00	122.86	24.58	7.47		
36	011702026001	地沟	1.名称：室外地沟 模板 2.模板类型：钢模 板	m	176.2	18.37	3236.79	1217.54	243.16	385.88		
37	011702026002	地沟	1.名称：室内地沟 模板 2.模板类型：钢模 板	m	7.4	18.37	135.94	51.13	10.21	16.21		
38	011702027001	台阶	1.名称：台阶模板 2.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49.12	76.78	3771.43	881.70	176.34	1.47		
39	011702030001	后浇带	1.名称：板后浇带 模板 2.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28.32	126.79	3590.69	768.60	153.78	109.03		
40	011702030002	后浇带	1.名称：梁后浇带 模板 2.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15.81	132.59	2096.25	428.13	85.69	49.33		
4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现 浇框架结构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20m，6层以内	m²	2496	33.63	83940.48			81544.32		
		本页小计					97572.97	3618.32	723.39	82118.89		
		合计					879062.62	285997.04	57207.05	114262.17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表；

2.工程招投标时“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 暂估价 ”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48	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148443.53			
1.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1074121.09	5.12	54995.0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1.2	011707001002	临时设施费	1074121.09	2.76	29645.74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1.3	01B001	绿色施工措施费	1074121.09	5.94	63802.79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2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 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 费	1074121.09	3.72	39957.3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074121.09	0.5	5370.61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4	01B00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074121.09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5	01B003	压缩工期增加费	1202302.55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
6	01B004	行车、 行人干扰增加费	1074121.09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7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8	01B00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0				
合 计					193771.44			

注：1.“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需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2.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F-2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515618.00		详见明细表 F-21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详见明细表 F-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明细表 F-23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详见明细表 F-24
3	计日工			详见明细表 F-25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明细表 F-26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详见明细表 F-27
6	优质工程增加费			
7	提前竣工增加费			
8	人工费调整	132533.24		
9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5915.30		
合　计		654066.54		—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电气					508459.10	80845.55	16182.65	2639.88		
		强电					356309.22	63083.93	12640.57	2131.62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仓库楼 栋总配电箱 (CK-1F-APZ) 2. 规格 :Pe(kW)=220.0 Kx=0.7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1	4043.17	4043.17	275.34	55.07	97.28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普通照 明配电箱 (CK-2 F-AL1) 2. 规格 :Pe(kW)=100.0 Kx=0.8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1	3861.71	3861.71	212.51	42.50	4.02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普通照 明配电箱 (CK-1 F-AL1) 2. 规格 :Pe(kW)=100.0 Kx=0.8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1	3751.71	3751.71	212.51	42.50	4.02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普通照 明配电箱 (CK-2 F-AL1) 2. 规格 :Pe(kW)=100.0 Kx=0.8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1	3861.71	3861.71	212.51	42.50	4.02		
		本页小计					15518.3	912.87	182.57	109.3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配电箱(CK-1F-ALD) 2.规格:500x220x69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5543.17	5543.17	275.34	55.07	97.28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配电箱(CK-2F-ALD) 2.规格:500x220x69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5543.17	5543.17	275.34	55.07	97.28		
7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名称:安防用电配电箱 2.规格:Pe(kW)=10.0 Kx=1.0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2861.71	2861.71	212.51	42.50	4.02		
8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名称:弱电设备配电箱 2.规格:Pe(kW)=10.0 Kx=1.0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2361.71	2361.71	212.51	42.50	4.02		
9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名称:消防水泵房配电箱 2.规格:Pe(kW)=55.0 Kx=1.0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4043.17	4043.17	275.34	55.07	97.28		
		本页小计					20352.93	1251.04	250.21	299.88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0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 名称：室内消 火栓泵控制箱 2. 规格：其它：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4595.26	4595.26	175.29	35.06			
11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 名称：室外消 火栓泵控制箱 2. 规格：其它：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4595.26	4595.26	175.29	35.06			
12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 名称：消防排 水泵控制箱 2. 规格：其它： 满足设计及相 关规范要求	台	1	5226.23	5226.23	175.29	35.06			
13	030404017013	配电箱	1. 名称：消防稳 压泵控制箱 2. 规格：其它： 满足设计及相 关规范要求	台	2	5226.23	10452.46	350.58	70.12			
14	030412001001	单管灯	1. 名称：单管灯 2. 规格 :1x16W LED光源 3. 安装高度：底 距地2.5米链吊 安装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套	190	163.87	31135.30	3725.90	744.80			
15	030412001002	自带电源应急吸 顶单管灯	1. 名称:自带电源应急吸顶单管灯 2. 规格:1x18W LED光源 3. 安装高度：吸 顶安装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套	3	177.09	531.27	55.62	11.13			
		本页小计					56535.78	4657.97	931.2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6	030412001003	双管灯	1. 名称：双管灯 2. 规格：2x16W LED光源 3. 安装高度：底距地2.5米链吊安装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5	196.55	982.75	122.75	24.50			
17	030412001004	吸顶灯	1. 名称：吸顶灯 2. 规格：1x11W LED光源 3. 安装高度：吸顶安装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4	81.11	324.44	73.64	14.72			
18	030412001005	壁灯	1. 名称：壁灯 2. 规格：1x11W LED光源 3. 安装高度：门上0.2米安装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	129.49	258.98	34.42	6.88			
19	030412002001	吸顶密闭灯	1. 名称：吸顶密闭灯 2. 规格：1x11W LED光源 3. 安装高度：吸顶安装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9	182.39	1641.51	244.89	49.05			
		本页小计					3207.68	475.7	95.1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0	030412001006	A 型应急壁灯	1. 名称:A 型应 急壁灯 2. 规格:1x5W/DC36V LED 灯(非持续型) 3. 安装高度:底 距地 2.5 米/壁 装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套	49	232.69	11401.81	1333.29	267.05			
21	030412001007	A 型出口标志灯	1. 名称:A 型出 口标志灯 2. 规格:1x1W/DC36V LED 灯(持续型) 3. 安装高度:门 头上 0.05 米/壁 装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套	7	242.28	1695.96	154.98	31.01			
22	030412001008	A 型直通室外标 志灯	1. 名称:A 型直 通室外标志 灯 2. 规格 :1x1W/DC36V LED 灯(持续型) 3. 安装高度:门 头上 0.05 米/壁 装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套	6	242.28	1453.68	132.84	26.58			
		本页小计					14551.45	1621.11	324.6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3	030412001009	A 型楼层显示灯	1. 名称:A 型楼 层显示灯 2. 规格:1x1W/DC36V LED 灯(持续型) 3. 安装高度:门 头上 0.05 米/壁 装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套	2	88.62	177.24	44.28	8.86			
24	030412001010	(单向)A 型疏散 标志灯	1. 名称:(单向) A 型疏散标志灯 2. 规格 :1x1W/DC36V LED 灯(持续型) 3. 安装高度:底 距地 0.4 米/壁 装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套	40	88.62	3544.80	885.60	177.20			
25	030404034001	单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单联单 控开关 2. 安装方式:底 距地 1.35 米/暗 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10	31.84	318.40	93.40	18.70			
26	030404034002	双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双联单 控开关 2. 安装方式:底 距地 1.35 米/暗 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5	32.15	160.75	46.70	9.35			
		本页小计					4201.19	1069.98	214.11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 额 人 工 费	规费			
27	030404034003	三联单控开关	1. 名称：三联单 控开关 2. 安装方式：底 距地 1.35 米/暗 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6	42.25	253.50	56.04	11.22			
28	030404034004	四联单控开关	1. 名称：四联单 控开关 2. 安装方式：底 距地 1.35 米/暗 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3	47.35	142.05	28.02	5.61			
29	030404035001	单相二、三极插座	1. 名称：单相二 、三极插座 2. 安装方式：底 距地 0.35 米/暗 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77	30.65	2360.05	708.40	142.45			
30	030404035002	单相二、三极密闭插座（卫生间）	1. 名称：单相二 、三极密闭插 座（卫生间） 2. 安装方式：底 距地 1.35 米/暗 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2	30.65	61.30	18.40	3.70			
31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型号:100*5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68.19	68.89	4697.61	1638.61	327.99	77.74		
32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型号:200*10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02.35	98.07	10037.46	2459.47	492.30	116.68		
		本页小计					17551.97	4908.94	983.27	194.42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8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3	030413001001	桥架支撑架	1. 名称：桥架支 撑架 2.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kg	151.19	8.85	1338.03	409.72	81.64	36.29		
34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SC管 3. 规格：DN150 4. 配置形式：埋 地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64.35	173.64	11173.73	3503.21	700.77	39.25		
35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SC管 3. 规格：DN65 4. 配置形式：暗 敷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8.46	72.20	610.81	162.69	32.57	1.44		
36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SC管 3. 规格：DN50 4. 配置形式：暗 敷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3.88	36.10	501.07	183.35	36.64	1.11		
37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SC管 3. 规格：DN40 4. 配置形式：暗 敷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2.19	41.48	505.64	144.21	28.89			
		本页小计					14129.28	4403.18	880.51	78.09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8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SC管 3. 规格：DN25 4. 配置形式：暗 敷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31.26	16.40	512.66	224.45	45.01			
39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JDG管 3. 规 格 ：JDG40 4. 配置形式：暗 敷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8.32	22.83	418.25	158.65	31.69			
40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JDG管 3. 规 格 ：JDG25 4. 配置形式：暗 敷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37.26	14.80	2031.45	859.25	171.58			
41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JDG管 3. 规 格 ：JDG20 4. 配置形式：暗 敷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771.45	11.13	8586.24	3378.95	678.88			
42	030411001009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PC管 3. 规格：PC20 4. 配置形式：暗 敷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2371	13.30	31534.30	15387.79	3082.30			
		本页小计					43082.9	20009.09	4009.46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0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4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YJV-4x185+1x95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68.56	613.85	42085.56	1004.40	200.88	194.02		
4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YJV-4x35+1x16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7.96	132.53	3705.54	157.69	31.59	27.12		
4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YJV-5x6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08.36	32.26	3495.69	338.08	67.18	105.11		
46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N-YJV-5x10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7.09	47.56	812.80	53.32	10.60	16.58		
		本页小计					50099.59	1553.49	310.25	342.8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47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N-YJV-4x2.5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1.25	16.77	356.36	66.30	13.18	20.61		
48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FSZCN-YJV-4x2.5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57.01	16.77	956.06	177.87	35.35	55.30		
49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N-YJV-4x16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2.31	58.46	719.64	50.22	10.09	11.94		
50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N-YJV-4x10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2.77	39.38	1290.48	102.24	20.32	31.79		
		本页小计					3322.54	396.63	78.94	119.6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2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51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N-YJV-3x25+2x16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6.06	88.44	1420.35	90.58	18.15	15.58		
52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N-YJV-3x16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2.32	45.23	557.23	50.27	10.10	11.95		
53	03040800101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N-BTWTYZ-3x50+2x25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及桥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73.92	279.78	20681.34	532.22	106.44	71.70		
54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桥架配线 2.型号:ZC-BV-4mm2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028.35	8.90	9152.32	1110.62	226.24			
		本页小计					31811.24	1783.69	360.93	99.2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3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55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ZC-BV-4mm2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971.08	8.36	24838.23	2852.24	564.51			
56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桥架配线 2. 型号：ZC-BV-2.5mm2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03.73	4.86	3906.13	771.58	152.71			
57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ZC-BV-2.5mm2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4196.28	5.02	21065.33	4531.98	923.18			
58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ZCN-BV-2.5mm2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57.3	5.02	287.65	61.88	12.61			
59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ZCN-RVS-2*2.5mm2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747.89	5.75	4300.37	807.72	164.54			
		本页小计					54397.71	9025.4	1817.5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4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60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安装方式：暗 装 4. 其他：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280	10.81	3026.80	1120.00	224.00			
61	030411006002	开关盒	1. 名称：开关盒 2. 材质：塑料 3. 安装方式：暗 装 4. 其他：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99	9.46	936.54	435.60	87.12			
62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 位端子箱 2. 安装高度：底 边距地 0.3m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1	349.35	349.35	164.62	32.92	5.23		
63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局部等 电位端子箱 2. 安装高度：底 边距地 0.3m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2	349.35	698.70	329.24	65.84	10.46		
64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避雷网 2. 材质：热镀锌 圆钢 3. 安装形式：热 镀锌 Φ12 圆钢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54.76	34.58	8809.60	3125.91	624.16	280.24		
65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避雷引 下线 2. 做法：利用柱 内主筋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31.56	13.69	1801.06	860.40	171.03	335.48		
		本页小计					15622.05	6035.77	1205.07	631.41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 暂估价 ”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66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基础接地 2.做法：利用建筑物基础做接地体，将基础底板上下两层主筋沿建筑物外圈焊接成环形，并将主轴线上的基础梁及地板主筋相互焊接成网作接地体。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432.53	26.12	11297.68	4731.88	947.24	185.99		
67	031002003001	刚性防水套管	1.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150 3.部位：电缆入户穿圈梁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	394.37	394.37	154.21	30.84	45.15		
68	031002003002	刚性防水套管	1.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80 3.部位：弱电入户穿圈梁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	232.56	232.56	92.98	18.60	25.64		
		弱电					152149.88	17761.62	3542.08	508.26		
69	030502001001	光纤配线设备机柜	1.名称：光纤配线设备机柜 2.落地安装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5954.59	5954.59	180.41	36.08	0.13		
70	030502010001	熔接式光分箱	1.名称：熔接式光分箱 2.底距地1.4米/壁挂安装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1999.10	3998.20	205.10	41.02			
		本页小计					21877.4	5364.58	1073.78	256.91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6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71	030502010002	光节点（光工作站）	1. 名称：光节点（光工作站） 2. 底距地 1.4 米 /壁挂安装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	5786.76	5786.76	101.28	20.26	110.34		
72	030502010003	有线电视信号分支器	1. 名称：有线电视信号分支器 2. 底距地 1.4 米 /壁挂安装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368.61	737.22	253.20	50.64	17.92		
73	030502010004	残疾人求助呼叫报警主机	1. 名称：残疾人求助呼叫报警主机 2. 底距地 1.5 米 /明装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	53133.92	53133.92	126.60	25.32	2.93		
74	030502012001	网络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安装高度：底距地 0.35 米/暗装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6	45.65	1186.90	118.56	23.66			
75	030502004001	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 2. 安装高度：底距地 0.35 米/暗装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4	44.51	178.04	15.44	3.08			
76	030502004002	电视插座	1. 名称：电视插座 2. 安装高度：底距地 0.35 米/暗装 3.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	50.30	50.30	5.70	1.14			
		本页小计					61073.14	620.78	124.1	131.19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 额 人 工 费	规费			
77	030507008001	枪式彩色摄像机	1. 名称：枪式彩 色摄像机 2. 安装高度：底 距地2.5米壁挂 /顶下安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18	1647.22	29649.96	1709.10	341.82	13.14		
78	030904005001	残疾人求助声光 报警器	1. 名称：残疾人 求助声光报警 器 2. 安装高度：底 距地1.5米/明 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1	209.86	209.86	79.91	15.98			
79	030404034005	残疾人求助呼叫 按钮	1. 名称：残疾人 求助呼叫按钮 2. 安装高度:底 距地0.5米/暗 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2	46.15	92.30	23.48	4.70			
80	030411003003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型号:200*10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31.2	98.07	12866.78	3152.74	631.07	149.57		
81	030413001002	桥架支撑架	1. 名称：桥架支 撑架 2.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kg	138.37	8.85	1224.57	374.98	74.72	33.21		
82	030411001010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材质:SC管 3. 规格:DN50 4. 配置形式：埋 地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68.23	32.59	2223.62	767.59	153.52	5.46		
		本页小计					46267.09	6107.8	1221.81	201.38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8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83	03041100101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PC管 3.规格:PC25 4.配置形式:暗 敷 5.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229.32	16.99	3896.15	1859.79	371.50			
84	030411001012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PC管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 敷 5.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323.48	13.30	4302.28	2099.39	420.52			
85	030502007001	光纤(4芯)	1.名称:光纤 2.型号:光纤(4 芯) 3.敷设方式:穿 管敷设 4.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71.63	43.50	3115.91	99.57	20.06	1.43		
86	030502005001	网线	1.名称:网线 2.型号:Cat.5e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583.97	4.60	2686.26	887.63	175.19	17.52		
87	030502005002	网线	1.名称:网线 2.型号:Cat.5e 3.敷设方式:穿桥架敷设 4.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699.58	4.23	7189.22	2158.47	424.90	50.99		
		本页小计					21189.82	7104.85	1412.17	69.9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88	030502005003	电话线	1. 名称：电话线 2. 型号：HBYV-2x0.5 3. 敷设方式：穿 管敷设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43.77	5.47	239.42	132.19	26.26	3.06		
89	030502005004	电话线	1. 名称：电话线 2. 型号：HBYV-2x0.5 3. 敷设方式：穿 桥架敷设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40.52	4.13	167.35	84.28	17.02			
90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 线 2. 型号：ZCN-RVS-2*1.5mm2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45.65	5.21	237.84	43.82	8.67			
91	030411004008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 线 2. 型号：BVR-2.5mm2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657.13	4.28	2812.52	709.70	144.57			
92	030411004009	配线	1. 名称：桥架配 线 2. 型号：BVR-2.5mm2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2088.3	4.19	8749.98	2004.77	396.78			
		本页小计					12207.11	2974.76	593.3	3.06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20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93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安装方式：暗 装 4. 其他：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49	10.81	529.69	196.00	39.20			
94	031002003003	刚性防水套管	1. 类型：刚性防 水套管 2. 规格:DN80 3. 部位：弱电入户穿圈梁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4	232.56	930.24	371.92	74.40	102.56		
		给排水					84850.05	18099.62	3618.81	575.25		
		给水					29576.70	6649.23	1329.74	148.50		
95	031001007001	钢塑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 内 2. 介质:冷水 3. 材质、规格：钢 塑 复 合 管 DN 100 4. 连接形式：电 熔连接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 消毒冲洗及试 压 6.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81.36	225.15	18318.20	3141.31	628.10	46.38		
		本页小计					19778.13	3709.23	741.7	148.9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3.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96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水 3.材质、规格：PPR管 DN5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消毒冲洗及试压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6.51	60.39	1600.94	687.93	137.59	1.33		
97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水 3.材质、规格：PPR管 DN4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消毒冲洗及试压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4.55	46.67	1612.45	784.29	156.86	1.38		
98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水 3.材质、规格：PPR管 DN32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消毒冲洗及试压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7.5	39.07	293.03	153.00	30.60	0.30		
		本页小计					3506.42	1625.22	325.05	3.01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22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99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水 3.材质、规格：PPR管 DN2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消毒冲洗及试压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7.05	35.67	608.17	322.42	64.45	0.68		
100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水 3.材质、规格：PPR管 DN2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消毒冲洗及试压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45	32.25	111.26	59.13	11.83	0.14		
101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水 3.材质、规格：PPR管 DN1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消毒冲洗及试压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6.19	31.44	194.61	104.43	20.92	0.25		
		本页小计					914.04	485.98	97.2	1.07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02	031003001001	截止阀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4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7	178.85	1251.95	184.87	37.03	16.73		
103	031003001002	闸阀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316.49	632.98	160.08	32.02	7.20		
104	031003001003	闸阀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	179.59	179.59	34.28	6.86	2.99		
105	031003013001	水表组	1.名称:水表组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1	1656.53	1656.53	405.54	81.10	17.79		
106	010401011001	水表井	1.名称:水表井 2.做法:做法详 05S502 P132 3.含模板制作安拆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	3116.99	3116.99	611.95	122.38	53.33		
		排水					55273.35	11450.39	2289.07	426.75		
		本页小计					6838.04	1396.72	279.39	98.0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24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07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U-PVC 雨水管 3.规格:DN100 4.连接形式：粘接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4	88.38	7423.92	2341.92	467.88	2.52		
108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U-PVC 排水管 3.规格:DN100 4.连接形式：粘接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5.67	96.84	8296.28	2541.83	508.02	2.57		
109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U-PVC 废水管 3.规格:DN100 4.连接形式：粘接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9.1	96.84	3786.44	1160.10	231.86	1.17		
110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U-PVC 排水管 3.规格:DN75 4.连接形式：粘接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8.63	73.39	2101.16	769.29	154.03	0.57		
111	031004006001	蹲式大便器	1.名称：蹲式大便器 2.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5	913.08	13696.20	1590.75	318.15			
		本页小计					35304	8403.89	1679.94	6.8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12	031004006002	坐式大便器	1. 名称：坐式大便器 2.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1780.10	1780.10	78.44	15.69			
113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名称：小便器 2.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5	741.84	3709.20	184.10	36.80			
11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洗脸盆 2.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7	1102.18	7715.26	477.19	95.41			
115	031004008001	拖布池	1. 名称：拖布池 2.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	463.77	927.54	85.38	17.08			
116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雨水斗 2. 型号、规格：DN100 3. 安装部位：按设计图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8	156.72	1253.76	307.36	61.44			
117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漏 2. 型号、规格:DN100 3. 安装部位：按设计图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8	99.89	799.12	364.96	72.96			
118	031004014003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漏 2. 型号、规格:DN75 3. 安装部位：按设计图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4	74.92	299.68	155.80	31.16			
		本页小计					16484.66	1653.23	330.5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26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19	031004014004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清扫口 2. 型号、规格：DN100 3. 安装部位：按 设计图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3	31.29	93.87	35.61	7.11			
120	031002003004	刚性防水套管	1. 类型：刚性防 水套管 2. 规格：DN10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8	298.92	2391.36	956.24	191.20	308.00		
121	031002003005	刚性防水套管	1. 类型：刚性防 水套管 2. 规格：DN8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1	232.56	232.56	92.98	18.60	25.64		
122	031002003006	刚性防水套管	1. 类型：刚性防 水套管 2. 规格：DN5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1	191.68	191.68	77.11	15.42	21.57		
123	031002003007	刚性防水套管	1. 类型：刚性防 水套管 2. 规格：DN40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3	191.74	575.22	231.33	46.26	64.71		
		消防					318716.40	50405.50	10081.33	7923.46		
		消防电					7604.28	1948.35	390.08	0.80		
124	030904003001	消火栓起泵按钮	1. 名称：消火栓 起泵按钮 2. 安装方式：消 火栓内安装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10	229.71	2297.10	891.10	178.20	0.80		
		本页小计					5781.79	2284.37	456.79	420.72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25	030411001013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SC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27	19.31	2452.37	764.54	153.67			
126	030411001014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JDG管 3.规格:JDG20 4.配置形式:暗敷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1.06	11.13	234.40	92.24	18.53			
127	030411004010	配线	1.名称:配管配线 2.型号:ZCN-RYJS-4*2.5mm2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30.12	18.78	2443.65	171.76	33.83			
128	030411004011	配线	1.名称:配管配线 2.型号:ZC-RVS-2*1.5mm2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6.58	6.65	176.76	28.71	5.85			
		消防水					311112.12	48457.15	9691.25	7922.66		
		本页小计					5307.18	1057.25	211.88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28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29	030901002001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25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5.46	298.59	7602.10	1444.86	288.97	98.28		
130	030901002002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20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3.65	239.12	3263.99	632.27	126.54	33.85		
131	030901002003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15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72.84	154.76	26748.72	7364.71	1472.60	51.85		
		本页小计					37614.81	9441.84	1888.11	183.98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32	030901002004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10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32.06	112.08	14801.28	4603.61	920.46	26.41		
133	030901002005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65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2.07	83.80	2687.47	951.52	190.18	4.81		
134	030901002006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4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6.1	90.63	552.84	253.09	50.63	3.48		
		本页小计					18041.59	5808.22	1161.27	34.7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30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35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2.管架形式：详设计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kg	160	10.74	1718.40	422.40	84.80	161.60		
136	031002003008	柔性防水套管	1.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3.规格：被套管管径DN250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9	1146.20	10315.80	3960.81	792.09			
137	031002003009	柔性防水套管	1.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3.规格：被套管管径DN200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1104.66	2209.32	793.46	158.70	247.34		
138	031002003010	柔性防水套管	1.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3.规格：被套管管径DN150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6	899.93	5399.58	2135.46	427.08	649.26		
139	031002003011	柔性防水套管	1.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3.规格：被套管管径DN100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3	698.01	2094.03	815.22	163.02	289.17		
		本页小计					21737.13	8127.35	1625.69	1347.37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40	031002003012	刚性防水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刚性防 水套管 3.规格:被套管 管径DN150 4.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2	393.23	786.46	308.42	61.68	90.30		
141	031002003013	刚性防水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材质:刚性防 水套管 3.规格:被套管 管径DN100 4.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5	298.92	1494.60	597.65	119.50	192.50		
142	031002003014	普通刚套管	1.名称、类型:普通刚套管 2.材质:普通刚 套管 3.规格:被套管 管径DN100 4.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5	121.44	607.20	268.15	53.60	5.15		
143	031003001004	蝶阀	1.类型: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2	468.08	936.16	194.76	38.96	64.58		
144	031003001005	止回阀	1.类型:止回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1	554.27	554.27	110.72	22.15	33.23		
		本页小计					4378.69	1479.7	295.89	385.76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32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45	031003001006	止回阀	1.类型:止回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304.28	608.56	160.08	32.02	7.20		
146	031003001007	闸阀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7	1763.47	29978.99	2743.97	548.93	2017.39		
147	031003001008	闸阀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6	520.11	13522.86	2878.72	575.90	863.98		
148	031003001009	闸阀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1	316.49	6646.29	1680.84	336.21	75.60		
149	031003001010	闸阀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65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208.22	416.44	85.38	17.08	5.08		
150	031003001011	闸阀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4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149.38	298.76	61.36	12.28	3.24		
151	031003001012	泄压阀	1.类型:泄压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65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3252.78	6505.56	85.38	17.08	5.08		
		本页小计					57977.46	7695.73	1539.5	2977.57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52	031003001013	Y型过滤器	1.类型:Y型过 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200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4	1851.52	7406.08	570.96	114.20	158.12		
153	031003001014	Y型过滤器	1.类型:Y型过 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65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2	462.13	924.26	85.38	17.08	5.08		
154	031003010001	可曲挠橡胶接头	1.类型:可曲挠 橡胶接头 2.规格、压力等级:DN200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4	910.41	3641.64	400.20	80.04	129.52		
155	031003010002	可曲挠橡胶接头	1.类型:可曲挠 橡胶接头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个	4	846.17	3384.68	320.16	64.04	108.96		
156	030601004001	流量开关	1.类型:流量开 关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1	1542.39	1542.39	97.92	19.58	26.72		
157	030601004002	流量开关	1.类型:流量开 关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1	1336.73	1336.73	97.92	19.58	26.72		
		本页小计					18235.78	1572.54	314.52	455.12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34 页　共 3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58	030601002001	流量压力测试装置	1.类型:流量压力测试装置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1500.00	3000.00					
159	030601002002	压力表	1.类型:压力表 2.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144.68	578.72	139.28	27.84	2.80		
160	030601002003	真空压力表	1.类型:真空压力表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131.41	525.64	139.28	27.84	2.80		
161	030601002004	压力开关	1.类型:压力开关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844.96	3379.84	230.52	46.08	36.88		
162	030601005001	玻璃管水位计	1.类型:玻璃管水位计 2.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564.38	1128.76	290.02	58.00	9.86		
163	030804001001	吸水喇叭	1.名称:吸水喇叭 2.型号规格:DN 25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6	354.00	2124.00					
164	030104007001	手动起重设备	1.名称:手动起重设备 2.型号规格:暂按起重吨数 1T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19937.27	19937.27	894.32	178.86	539.49		
		本页小计					30674.23	1693.42	338.62	591.8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65	030109001001	室内消火栓泵	1.名称：室内消 火栓泵 2.型号规格：XBD5.6/25-100-250BL Q=25L/s H=56m P=30KW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2	10415.14	20830.28	1954.58	390.92	117.44		
166	030109001002	室外消火栓泵	1.名称：室外消 火栓泵 2.型号规格：XBD3.2/25-100-160L Q=25L/S H=32m P=15KW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2	6822.22	13644.44	1954.58	390.92	117.44		
167	031006002001	增压稳压设备	1.类型：增压稳 压设备 2.规格：XW(L)-II-3.0-30-ADL稳压泵型号ADL 10-5 H=30m N= 2.2KW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套	2	15198.17	30396.34	5329.60	1065.92	1278.72		
168	030109001003	污水潜水泵	1.名称：污水潜 水泵 2.型号规格：Q=23m^U3^U/h,H=15m,W=2.2KW 3.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2	2998.20	5996.40	1405.24	281.04	117.44		
		本页小计					70867.46	10644	2128.8	1631.0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69	031006015001	消防水箱	1.类型：消防水箱 2.规格：不锈钢成品消防水箱，有效容积12立方米，尺寸：4X3X2.0 3.含相关附件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9511.17	9511.17	721.69	144.34	303.40		
170	031006015002	阀门箱	1.名称：阀门箱 2.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1500.00	1500.00					
171	030901010001	消火栓	1.名称：室内消火栓 2.型号、规格：SN65消火栓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1	240.80	2648.80	1215.06	242.99	2.53		
172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名称：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规格：MF/ABC 4 3.含灭火器箱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具	36	81.25	2925.00	57.60	11.52	9.36		
173	010401011002	取水井	1.名称：取水井 2.做法：做法详图集：新12S6-P 141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	35000.00	35000.00					
		本页小计					51584.97	1994.35	398.85	315.29		
		合计					912025.55	149350.67	29882.79	11138.59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8911.88	8911.88	2427.73	485.53	1021.20		
		本页小计					8911.88	2427.73	485.53	1021.2		
		合计					8911.88	2427.73	485.53	1021.2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65	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14679.38			
1.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152751.18	6.69	10219.05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1.2	031302001002	临时设施费	152751.18	1.59	2428.74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1.3	03B001	绿色施工措施费	152751.18	1.33	2031.59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2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 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 费	152751.18	2.47	3772.95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3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52751.18	0.3	458.25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4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52751.18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5	03B002	压缩工期增加费	163938.19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
6	03B003	行车、 行人干扰增加费	152751.18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8	03B004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0				
合 计					18910.58			

注：1.“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需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2.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F-2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物流仓库-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37134.00		详见明细表 F-21
2	暂估价	1065330.00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详见明细表 F-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65330.00		详见明细表 F-23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详见明细表 F-24
3	计日工			详见明细表 F-25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明细表 F-26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详见明细表 F-27
6	优质工程增加费			
7	提前竣工增加费			
8	人工费调整	18925.05		
9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775.85		
合　计		1222164.90		—

注：1.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索赔现现场签字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电动伸缩大门					45291.46	2347.67	469.43			
1	010805004001	电动伸缩门	1.名称：电动伸缩大门 2.含伸缩门电动装置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做法详 GB03J 001-63	m	14.76	1805.16	26644.16	1381.09	276.16			
2	010805004002	电动伸缩门	1.名称：电动伸缩大门 2.含伸缩门电动装置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做法详 GB03J 001-63	m	10.33	1805.16	18647.30	966.58	193.27			
		铁艺栏杆围墙					58545.33	7716.36	1543.28	186.23		
3	010502001003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断面周长:1. 6m以内	m3	2.94	534.83	1572.40	301.03	60.21			
4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厚度:240mm	m3	9.59	582.79	5588.96	1388.63	277.73	62.14		
5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φ12-18	t	0.385	5420.64	2086.95	306.22	61.24	16.78		
6	010515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HPB 300 φ5以内	t	0.03	10606.05	318.18	122.97	24.59	1.16		
7	011202001002	柱、梁面一般抹灰	1.装饰面材料种类：绿豆石水刷石	m2	61.6	87.30	5377.68	2436.28	487.26	46.20		
8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1.装饰面材料种类：水刷石	m2	79.93	74.83	5981.16	3161.23	632.25	59.95		
		本页小计					66216.79	10064.03	2012.71	186.2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9	010606009002	钢护栏	1. 扶手：φ50*2.0圆钢管 2. 栏杆：□30*2.0方钢管，□20*1.5方钢管 3. 预埋件:60*60*6mm钢片，4-φ8钢筋与钢板焊接，长80mm 4.所有杆件、立柱均采用镀锌钢管 5.其余详见图纸	m	125.4	300.00	37620.00					
		砖围墙					55586.76	13834.63	2766.73	201.71		
10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磨光面、劈裂面砌块 2.厚度:200mm	m3	55.9	492.06	27506.15	7091.47	1418.18	112.92		
11	010402002001	砌块柱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磨光面、劈裂面砌块 2. 断面尺寸:800*400mm	m3	39.94	492.06	19652.88	5066.79	1013.28	80.68		
12	010507005002	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暂按C25	m3	5.69	683.93	3891.56	1114.84	222.99			
13	010501002002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部位：室外防护栏杆基础	m3	7.55	442.20	3338.61	331.90	66.36			
14	0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φ10以内	t	0.052	5973.07	310.60	61.22	12.24	1.00		
15	0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2-18	t	0.119	5403.65	643.03	100.32	20.06	5.67		
		本页小计					92962.83	13766.54	2753.11	200.27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6	01051500101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HPB 300 φ10以内	t	0.033	7391.82	243.93	68.09	13.62	1.44		
		太阳能路灯					47047.89	2732.09	546.69	1295.16		
17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 2.挖土深度：综合	m3	15.97	49.00	782.53	499.70	99.97			
18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技术 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3.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4.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10.88	46.62	507.23	323.46	64.74			
19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余土 2.运距：1km以内	m3	5.09	8.88	45.20	1.78	0.36	40.92		
20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余土 2.运距：每增运 1km	m3	5.09	1.38	7.02			6.87		
21	010501001003	垫层	1.混凝土类型：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 等级:C15	m3	0.77	449.59	346.18	36.69	7.34			
22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类型：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m3	4.32	429.90	1857.17	155.74	31.15			
		本页小计					3789.26	1085.46	217.18	49.2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3	040805001001	太阳能路灯	1.名称：太阳能路灯 2.型号:100W LED灯 3.灯杆材质、高度：镀锌圆锥型钢管灯杆 H= 6m 4.灯架形式及臂长:单臂式，臂长 1200mm 5.光源数量:10 0W LED光源1套 6.附件配置:路灯灯杆含法兰，预埋件另计 7.电源:24V蓄电池供电，太阳能电池板安装于灯杆顶 8.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2	3315.70	39788.40	1056.72	211.44	1059.96		
24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名称：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2.构件名称:1块500*500*10mm厚钢板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t	0.236	6986.70	1648.86	214.62	42.92	68.78		
25	010516002002	预埋铁件	1.名称：预埋螺栓安装 2.构件名称:4根 M18 螺栓 L=750mm（螺栓全部为热镀锌） 3.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t	0.072	11978.12	862.42	140.86	28.17	31.39		
		本页小计					42299.68	1412.2	282.53	1160.1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6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热镀锌 角钢 3.规格:50*50*5*2500mm 4.土质:普通土 5.其他:满足设 计及规范要求	根	12	100.24	1202.88	302.52	60.60	87.24		
		车行道路及场地 硬化					782491.27	74841.85	14942.61	22478.65		
27	011101003002	混凝土地面	1.220mm 厚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2.200mm 厚水泥 稳定碎石层 3.150mm 厚级配 碎石层 4.素土夯实（≥93%） 5.混凝土整体路面每隔5~7m设横向缩缝一道，每隔25~30m设横向伸缝一 道，路宽＞6m 时路中设纵向 缩缝一道，混 凝土整体路面 缝可采用切割机将混凝土割开，或施工中留10~15缝，中 间灌沥青，路 面坡度≥8%的 路面采用钢筋 刻槽，做防滑措施 6.部位:车行道 路	m2	2181.56	221.71	483673.67	46750.83	9337.08	14267.40		
		本页小计					484876.55	47053.35	9397.68	14354.6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8	011101003003	混凝土地面	1.220mm 厚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2.20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层 3.150mm 厚级配碎石层 4.素土夯实（≥93%） 5.混凝土整体路面每隔5~7m设横向缩缝一道，每隔25~30m设横向伸缝一道，路宽>6m 时路中设纵向缩缝一道，混凝土整体路面缝可采用切割机将混凝土割开，或施工中留10~15缝，中间灌沥青，路面坡度≥8%的路面采用钢筋刻槽，做防滑措施 6.部位：场地硬化	m2	1255.2	220.65	276959.88	26359.20	5259.29	8209.01		
29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C25 混凝土路缘石 2.做法详西南1 8J812-P20-B	m	224.2	77.59	17395.68	1255.52	251.10	2.24		
30	040205019001	减速带	1.名称：成品橡胶减速带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1.09	143.52	4462.04	476.30	95.14			
		挡土墙					1060938.34	116680.10	23335.57	42.16		
		本页小计					298817.6	28091.02	5605.53	8211.2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1	010504004001	挡土墙	1. 混凝土种类及强度等级:C1 5 毛石混凝土 2. 其余详见17J 008挡土墙图集	m3	2366.43	430.68	1019174.07	113233.68	22646.74			
32	010903004002	墙面变形缝	1. 名称:挡土墙 变形缝 2. 每隔 8~15m 设置一道变形缝，宽度为 20~30 mm，缝内沿墙内、外、顶三边填塞沥青麻丝或涂沥青木板，塞入深度不小于 200mm 3. 其余详见17J 008挡土墙图集	m	221.92	36.38	8073.45	1790.89	357.29	42.16		
33	040309009001	泄水管	1. 名称:挡土墙 泄水管 2. 沿挡墙横向每 2~3 米设置一个泄水孔 3. 其余详见17J 008挡土墙图集	m	218.12	154.46	33690.82	1655.53	331.54			
		土石方					188890.26	8558.91	1767.18	145462.22		
34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 合 2. 挖土深度:综 合 3. 其他:用于现 场回填	m3	6066.38	3.13	18987.77	1091.95	242.66	16743.21		
35	01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综 合 2. 开凿深度:综 合	m3	1516.6	43.35	65744.61	5292.93	1061.62	54658.26		
		本页小计					1145670.72	123064.98	24639.85	71443.6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6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技术 要求 2. 填方材料品 种：原土回填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6066.38	5.12	31059.87	1091.95	242.66	28087.34		
37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技术 要求 2. 填方材料品 种: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场外取土	m3	956.24	41.90	40066.46	172.12	38.25	15338.09		
38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碴 2. 运距：1km 以 内	m3	1516.6	19.97	30286.50	909.96	181.99	27966.10		
39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碴 2. 运距：每增运 1km	m3	1516.6	1.81	2745.05			2669.22		
		排水沟					4319.86	1011.54	202.17	62.10		
		本页小计					104157.88	2174.03	462.9	74060.7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40	010507003003	地沟	1.部位:室外 2.混凝土种类:C20预制混凝土 3.沟壁及沟底 采用Φ6@200 、Φ8@200配筋 4.垫层:100厚C 10混凝土垫层 5.钢筋混凝土 盖板 6.其他:含土方 挖运及回填 7.做法详西南1 8J812-P4-6	m	23	187.82	4319.86	1011.54	202.17	62.10		
		本页小计					4319.86	1011.54	202.17	62.1		
		合计					2243111.17	227723.15	45573.66	169728.2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 暂估价 ”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 型号:1m3 以内	台次	1	5048.87	5048.87	1030.70	206.14	3148.93		
2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	台次	1	3444.17	3444.17	468.50	93.70	2460.19		
3	011701002002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落地 式外脚手架 2. 搭设高度:5m 以 内 3. 脚手架材质:钢 管架 4. 部位:挡土墙	m²	923.89	13.56	12527.95	4434.67	886.93	628.25		
4	011701002003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落地 式外脚手架 2. 搭设高度:9m 以 内 3. 脚手架材质:钢 管架 4. 部位:挡土墙	m²	488.33	15.58	7608.18	2715.11	542.05	356.48		
5	011701002004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落地 式外脚手架 2. 搭设高度:5m 以 内 3. 脚手架材质:钢 管架 4. 部位:砖围墙	m²	452.88	13.56	6141.05	2173.82	434.76	307.96		
6	011702001006	垫层	1. 名称:路灯基础 垫层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3.84	54.16	207.97	59.40	11.87	2.07		
7	011702001007	基础	1. 名称:路灯基础 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28.8	69.95	2014.56	722.59	144.58	79.49		
8	011702011003	直形墙	1. 名称:挡土墙模 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2796.15	88.91	248605.70	93195.68	18650.32	6431.15		
9	011702001008	垫层	1. 名称:排水沟垫 层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4.88	54.16	264.30	75.49	15.08	2.64		
10	011702026003	地沟	1. 名称:排水沟模 板 2. 模板类型:钢模	m	23	18.37	422.51	158.93	31.74	50.37		
		本页小计					286285.26	105034.89	21017.17	13467.53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板									
11	011702016001	平板	1. 名称：排水沟盖 板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10.37	74.72	774.85	259.56	51.95	32.87		
12	011702002003	矩形柱	1. 名称：铁艺栏杆 围墙矩形柱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58.08	78.56	4562.76	1604.17	320.60	157.98		
13	011702028001	压顶	1. 名称：砖围墙压 顶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37.74	69.73	2631.61	1192.96	238.52	179.64		
14	011702001009	带形基础	1. 名称：室外防护 栏杆基础模板 2. 模板类型：复合 模板	m²	75.48	70.46	5318.32	1740.57	347.96	284.56		
		本页小计					13287.54	4797.26	959.03	655.05		
		合计					299572.8	109832.15	21976.2	14122.58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96	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48682.79			
1.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352263.36	5.12	18035.88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1.2	011707001002	临时设施费	352263.36	2.76	9722.47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1.3	01B001	绿色施工措施费	352263.36	5.94	20924.44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2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 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 费	352263.36	3.72	13104.2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352263.36	0.5	1761.32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4	01B00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352263.36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5	01B003	压缩工期增加费	521406.11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
6	01B004	行车、 行人干扰增加费	352263.36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7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8	01B00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0				
合 计					63548.31			

注：1.“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需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2.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F-2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土建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344512.00		详见明细表 F-21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详见明细表 F-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明细表 F-23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详见明细表 F-24
3	计日工			详见明细表 F-25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明细表 F-26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详见明细表 F-27
6	优质工程增加费			
7	提前竣工增加费			
8	人工费调整	42090.43		
9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14779.18		
合　计		401381.61		—

注：1.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索赔现现场签字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电气					322143.11	27490.35	5499.15	2697.30		
1	030402018001	250KVA 室外箱式 变压器	1. 名称:250KVA 室外箱式变压器 2. 规格:详设计 图 3. 安装方式:室 外基础上安装 4. 箱体具体尺 寸以厂家提供 为准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台	1	150443.37	150443.37	1107.35	221.47	541.41		
2	030411001015	室外电力配管	1. 名称:室外电 力配管 2. 材质:SC 管 3. 规格:DN150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37.7	204.84	28206.47	10207.70	2042.09	84.00		
3	030411001016	室外电力配管	1. 名称:室外电 力配管 2. 材质:SC 管 3. 规格:DN80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82.93	97.68	8100.60	3246.71	649.34	14.10		
4	030411001017	室外弱电配管	1. 名称:室外弱 电配管 2. 材质:SC 管 3. 规格:DN50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55.12	44.14	2433.00	983.34	196.78	4.41		
		本页小计					189183.44	15545.1	3109.68	643.92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5	03040800101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YJV-4x185+1x95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90.71	615.90	55868.29	1527.56	305.69	341.98		
6	03040800101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敷设 2.型号：ZCN-BTWTYZ-3x50+2x25mm2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97.71	371.58	36307.08	741.62	148.52	116.27		
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240mm2 3.电压等级(kV)：1kV以下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1332.41	2664.82	358.06	71.60			
8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50mm2 3.电压等级(kV)：1kV以下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	426.55	853.10	243.58	48.72			
		本页小计					95693.29	2870.82	574.53	458.2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9	010501006002	预装式变电站基础	1. 名称：预装式变电站基础 2. 规格：基础尺寸4900*2700*1800mm（L*W*H），砖台阶尺寸17600*600*300mm（L*W*H） 3. 为防止渗水，基础侧墙内外面及底面抹防水砂浆，厚度20 mm 4. #10 预埋槽钢 13.6m 5. 通风钢网 2个，1000*300mm 6. 基础尺寸为参考尺寸，具体实施时应按厂家订货尺寸为准 7. 含基础接地、土方挖装运，模版制安拆除 8.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	14638.41	14638.41	3250.95	650.36	672.49		
10	010507006001	预装式变电站基础人孔井	1. 名称：预装式变电站基础人孔井 2. 规格：尺寸暂按1625*1400*1700mm（L*W*H） 3.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	679.41	679.41	197.77	39.56	42.64		
		本页小计					15317.82	3448.72	689.92	715.1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1	010507006002	电力检查井	1. 名称：电力检查井 2. 规格：(0.8米 *0.8米*0.8米) 3. 做法详见设计图 4. 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6	1450.87	8705.22	1642.80	328.56	78.36		
12	010501001004	室外配管垫层	1. 名称：室外配管垫层 2. 型号：C15混凝土垫层 厚度100mm	m3	6.17	435.96	2689.87	232.79	46.58			
13	030413004001	室外配管包封	1. 名称：室外配管包封 2. 型号：C20混凝土	m3	11.13	843.50	9388.16	3522.65	704.53			
1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室外配管土方开挖 2. 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87.04	3.18	276.79	18.28	3.48	243.71		
15	040103001001	回填土方	1. 名称：土方回填 2.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7.52	19.75	346.02	209.19	41.87	31.89		
16	040103002001	弃土外运	1. 部位：室外配管土方外运 2. 运距1公里以内	m3	71.57	6.20	443.73			429.42		
17	040103002002	弃土外运	1. 部位：室外配管土方外运 2. 运距每增运1公里	m3	71.57	1.38	98.77			96.62		
		给排水					274986.91	44848.57	8975.69	10683.46		
		给水					123648.17	17750.68	3551.49	1293.27		
		本页小计					21948.56	5625.71	1125.02	880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8	031001007002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 外 2.介质:冷水 3.材质、规格: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DN100 4.连接形式:电 熔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 消毒冲洗及试 压 6.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497.27	181.17	90090.41	9870.81	1974.16	119.34		
19	031001007003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 外 2.介质:冷水 3.材质、规格: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DN40 4.连接形式:电 熔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 消毒冲洗及试 压 6.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56.31	79.13	4455.81	787.78	157.67	9.01		
		本页小计					94546.22	10658.59	2131.83	128.3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0	031001007004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冷水 3.材质、规格: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DN25 4.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消毒冲洗及试压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79.35	55.22	4381.71	1004.57	200.76	10.32		
21	031003001015	闸阀	1.名称: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1.6Mpa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	327.02	327.02	80.04	16.01	3.60		
22	031003001016	截止阀	1.名称: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40;1.6Mpa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	137.43	137.43	30.68	6.14	1.62		
23	031003001017	绿化取水口	1.名称:绿化取水口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5	85.08	425.40	126.75	25.35	5.40		
24	031003013002	水表组	1.名称:水表组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1	1656.53	1656.53	405.54	81.10	17.79		
		本页小计					6928.09	1647.58	329.36	38.73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25	010401011003	水表井	1. 名称：水表井 2. 做法：做法详 05S502 P132 3. 含模板制作 安拆 4.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座	1	3116.99	3116.99	611.95	122.38	53.33		
26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m3	141.12	7.55	1065.46	467.11	94.55	355.62		
27	010103001005	回填方	1. 原土回填	m3	76.06	19.73	1500.66	908.16	181.78	136.91		
28	010103001006	砂石垫层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技术 要求 2. 填方材料品 种:砂石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4. 厚度:150mm	m3	65.06	245.89	15997.60	3457.29	691.59	102.14		
29	040103002003	弃土外运	1. 部位：室外给 水管回填余土 外运 2. 运距 1 公里以 内	m3	65.06	6.20	403.37			390.36		
30	040103002004	弃土外运	1. 部位：室外给 水管回填余土 外运 2. 运距每增运 1 公里	m3	65.06	1.38	89.78			87.83		
		排水					151338.74	27097.89	5424.20	9390.19		
		本页小计					22173.86	5444.51	1090.3	1126.19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1	031001006011	雨污水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DN500 4.连接形式：橡胶圈接口承插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1.12	233.72	2598.97	330.04	66.05	130.44		
32	031001006012	雨污水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DN400 4.连接形式：橡胶圈接口承插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8.96	163.29	14526.28	2096.79	419.00	1002.58		
33	031001006013	雨污水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DN300 4.连接形式：橡胶圈接口承插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558.01	114.02	63624.30	10066.50	2014.42	5485.24		
		本页小计					80749.55	12493.33	2499.47	6618.26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4	031001006014	雨污水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双壁波纹管DN200 4.连接形式：橡胶圈接口承插连接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6.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0.94	66.29	1388.11	293.58	58.63	112.03		
35	010507006003	雨、污水检查井	1.名称:雨、污水检查井 2.规格：φ700塑料 3.含φ700井盖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8	1127.43	20293.74	1535.58	307.08	6.12		
36	010507006004	雨、污水检查井	1.名称:雨、污水检查井 2.规格：φ1000塑料 3.含φ700井盖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	1569.93	1569.93	85.31	17.06	0.34		
37	010507006005	化粪池	1.名称：化粪池 2.规格:G5-12 SQF钢筋混凝土 3.做法详22S702 4.含模板制作安拆、土方开挖回填外运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	5433.16	5433.16	128.70	25.74	232.91		
		本页小计					28684.94	2043.17	408.51	351.4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38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 名称：雨水口 2. 规格：单篦雨 水篦子 3.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座	13	707.34	9195.42	2600.39	520.00	22.23		
39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m3	401.82	7.55	3033.74	1330.02	269.22	1012.59		
40	010103001007	回填方	1. 原土回填	m3	308.78	19.73	6092.23	3686.83	737.98	555.80		
41	010103001008	砂石垫层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及技术 要求 2. 填方材料品 种:砂石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4. 厚度:150mm	m3	93.04	245.89	22877.61	4944.15	989.02	146.07		
42	040103002005	弃土外运	1. 部位：室外给 水管回填余土 外运 2. 运距 1 公里以 内	m3	93.04	6.20	576.85			558.24		
43	040103002006	弃土外运	1. 部位：室外给 水管回填余土 外运 2. 运距每增运 1 公里	m3	93.04	1.38	128.40			125.60		
		消防					60022.68	17149.63	3432.72	1218.92		
44	030901002007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 外 2. 材质、规格：镀 锌 钢 管 DN200 3. 连接形式:沟 槽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冲 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 洗 5. 其它：满足设 计及相关规范 要求	m	14	241.01	3374.14	664.30	133.00	34.72		
		本页小计					45278.39	13225.69	2649.22	2455.25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45	030901002008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15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61.2	156.72	40935.26	11398.77	2280.28	78.36		
46	030901002009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10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 5.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	6	114.48	686.88	214.62	42.90	1.20		
47	0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1.名称：室外消火栓 2.型号、规格：地上式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4	1002.17	4008.68	610.96	122.20	31.12		
48	010507006006	阀门井	1.名称：阀门井 2.规格：砖砌井 3.做法详图集05SS907-4 4.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2	1341.59	2683.18	586.32	117.26	25.10		
		本页小计					48314	12810.67	2562.64	135.78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49	031003001018	闸阀	1.名称: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50;1.6Mpa 3.其它: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4	638.34	2553.36	442.88	88.60	132.92		
50	010101003004	挖沟槽土方	1.挖沟槽土方	m3	211.92	7.55	1600.00	701.46	141.99	534.04		
51	010103001009	回填方	1.原土回填	m3	211.92	19.73	4181.18	2530.32	506.49	381.46		
		本页小计					8334.54	3674.66	737.08	1048.42		
		合计					657152.7	89488.55	17907.56	14599.68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本页小计										
		合计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2	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8712.09			
1.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90656.52	6.69	6064.92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1.2	031302001002	临时设施费	90656.52	1.59	1441.44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1.3	03B001	绿色施工措施费	90656.52	1.33	1205.73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2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 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 费	90656.52	2.47	2239.22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3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90656.52	0.3	271.97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4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90656.52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5	03B002	压缩工期增加费	104088.23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
6	03B003	行车、 行人干扰增加费	90656.52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8	03B004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0				
合 计					11223.28			

注：1.“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需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2.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F-2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98844.00		详见明细表 F-21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详见明细表 F-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明细表 F-23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详见明细表 F-24
3	计日工			详见明细表 F-25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明细表 F-26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详见明细表 F-27
6	优质工程增加费			
7	提前竣工增加费			
8	人工费调整	11158.45		
9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1008.67		
	合　　计	111011.12		—

注：1.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索赔现现场签字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 库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小叶榕 2.胸径或干径：8-10cm 3.株高、冠径：250-300cm 150-200cm 4.养护期：暂按 一年	株	43	317.07	13634.01	2664.71	533.20	19.78		
2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红花继木 2.株高、蓬径： 15-20cm 10-15 cm 3.单位面积株 数:36 株 4.养护期：暂按 一年	m2	743.2	124.35	92416.92	19791.42	3961.26	252.69		
		本页小计					106050.93	22456.13	4494.46	272.47		
		合计					106050.93	22456.13	4494.46	272.47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支撑类型、材质:三脚桩 2.支撑材料规格：树棍桩	株	43	54.77	2355.11	314.33	63.21			
2	050403002001	草绳绕树干	1.胸径（干径）：8-10cm 2.草绳所绕树干 高度:1.5m	株	43	19.89	855.27	314.33	63.21			
		本页小计					3210.38	628.66	126.42			
		合计					3210.38	628.66	126.42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F-1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34	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2585.63			
1.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23106.59	9.04	2088.84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1.2	050405001002	临时设施费	23106.59	2.15	496.79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2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 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 费	23106.59	5.26	1215.41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3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3106.59	0.2	46.21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4	05B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23106.59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5	05B002	压缩工期增加费	23357.26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
6	05B003	行车、 行人干扰增加费	23106.59	0				定额人工费+定额 机械费×8%
7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8	05B004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0				
合 计					3847.25			

注：1.“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需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2.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F-2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溪洛渡水电站库区永善县黄华镇黄华社区仓库 及货运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明细表 F-21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详见明细表 F-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明细表 F-23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详见明细表 F-24
3	计日工			详见明细表 F-25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明细表 F-26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详见明细表 F-27
6	优质工程增加费			
7	提前竣工增加费			
8	人工费调整	2878.62		
9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10.74		
	合　　计	2889.36		—

注：1.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索赔现现场签字在工程结算期计列。